**2020年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统一装订顺序**

申报高教系列职称者需提交以下材料，其中，第3-11项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1.《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》一式2份

2.《高教系列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》，一式30份 （审核盖章后再复印）

3.《申报人诚信承诺书》

4.各种证书复印件，包括：学历（位）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聘任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科研成果证书、获奖证书等。（注：国外学历学位证书要经教育部认证,博士后应提供出站证明）

5.《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总成绩表》

6. 述职报告及其评议意见的复印件

7. 承担科研、教研任务的项目书复印件

注：请添加目录。提供立项文件，参与项目同时还需提供项目任务书（参与人栏需要主持人确认排名），需教务或科技部门审核盖章。项目阶段性成果附后，材料重复要的注明。阶段性成果是论文的要查验，结题的结题报告需教务或科技部门审核盖章。

8.任现职以来的论文、论著复印件（含版权页,请添加目录）

注：论文需要检索，并出具有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的单位的检索报告或验证报告。

9. 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队伍建设方面的材料，申报教授职务者提供学术讲座及指导研究生或青年教师材料复印件

10.《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》及检测单位出具的每篇代表作《学术文献相似性检测报告单》复印件

11.《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》复印件